

元智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107.10.17 107-5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0.26 111-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，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之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辦理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整合校內外自我傷害防治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以減少學生自我傷害危機發生。
- 三、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。
- 四、落實高關懷學生篩檢、建檔、追蹤與輔導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。
- 五、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。
- 六、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，增進即時處置知能。
- 七、提升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知能。

參、策略

一、發展性輔導

- (一)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避免自我傷害。
- (二)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
二、介入性輔導

- (一)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- (二)強化高關懷學生篩檢、辨識、介入及追蹤工作，並藉由輔導網絡成員（包含導師、教官、教職員、家長、同儕等）即時轉介具自我傷害風險之學生。

三、處遇性輔導

- (一)避免自殺企圖與自殺身亡者之同儕模仿效應，以及自殺企圖者再自殺。
- (二)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
肆、具體行動方案

一、發展性輔導：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

(一) 學務處

1. 落實導師角色與功能，強化辨識與處理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專業知能。
2. 配合學生期中評量預警機制，由各院系導師執行關懷訪談工作後轉介諮商，俾利藉由學習過程掌握學生身心概況。
3. 結合學生團體及社會資源，實施生命教育、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等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，包含活動策辦、文宣推廣等。

4. 整合宿舍服務資源，推廣宿舍輔導工作，促動住宿生身心健康與發展。
5. 策辦相關講座或課程，強化輔導網絡成員危機辨識與處理能力。
6. 適時提供家長有關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
7.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規劃學生輔導工作，並管考實施成果。
8. 發展或運用數位培訓課程。
9. 結合社區醫療、心理衛生中心及社政、勞政資源，建構諮詢及合作機制。

(二)校安中心：

1.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：03-4553698，並即時處遇。
2. 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、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。

(三)教務處：

1. 實施學生期中評量預警機制，通知提醒各教學單位提供課程輔導。
2. 發展或運用數位學習與相關教材。

(四)通識教學部：

規劃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融入教學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、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
(五)總務處：

1. 強化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。
2. 檢查校園各建物之防墜相關安全措施，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。
3. 強化友善安全之學輔空間。

(六)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：

巡檢校園環安衛相關安全事項，督促缺失單位盡速改善，落實校園安全。

(七)人事室：

1. 策辦相關講座或課程，強化教職員工危機辨識與處理能力。
2.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，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
3. 依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。

(八)各院系：

1. 協助心理衛生資源推廣。
2. 參與輔導相關會議或進修課程。
3. 轉介具自我傷害風險之學生予相關輔導單位。

(九)全球事務處：協助心理衛生資源推廣，轉介具自我傷害風險之學生予相關輔導單位。

二、介入性輔導

- (一) 建立與執行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評估機制。
- (二) 針對高關懷或具自我傷害風險之學生，整合校內外輔導網絡，執行個案管理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輔導、追蹤關懷等工作。
- (三) 依個案輔導之必要性召開個案協調會議。

三、處遇性輔導

(一) 自殺企圖：

1. 訂定元智大學「自傷或傷人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流程」及「精神疾病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流程」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2. 執行自傷或傷人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流程，整合社政、醫政與司法資源，執行危機處理、個案管理、個別諮商、追蹤關懷等工作。
3. 針對院系教職員實施減壓與教育輔導，並評估其受事件影響程度。
4. 實施班級或團體減壓輔導，宣導心理衛生教育，協助同儕對當事人提供心理支持。
5. 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
6. 依個案輔導之必要性召開個案協調會議。
7. 依據「元智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」，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評估轉銜之必要。
8.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、危機處遇、心理諮商技巧訓練與督導。

(二) 自殺身亡：

1.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任務處理小組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。
2. 執行自傷或傷人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流程，包含媒體說明、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，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。
3. 針對院系教職員實施減壓與教育輔導，並評估其受事件影響程度。
4. 實施班級或團體減壓輔導，並持續追蹤關懷。
5. 家長、親近同儕聯繫與哀傷輔導。
6. 視需求提供心理諮商或治療予專業遺族。

(三) 通報轉介：

1. 校安中心知悉自傷/自殺事件後，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2.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在 24 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「自殺防治法」，於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作業，並轉知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。

(四) 網絡連結：

1. 邀請相關人員針對自殺通報後個案進行督導會議。
2. 與當地社政、勞政、醫療衛生網絡雙向聯繫，提供個案身心照護、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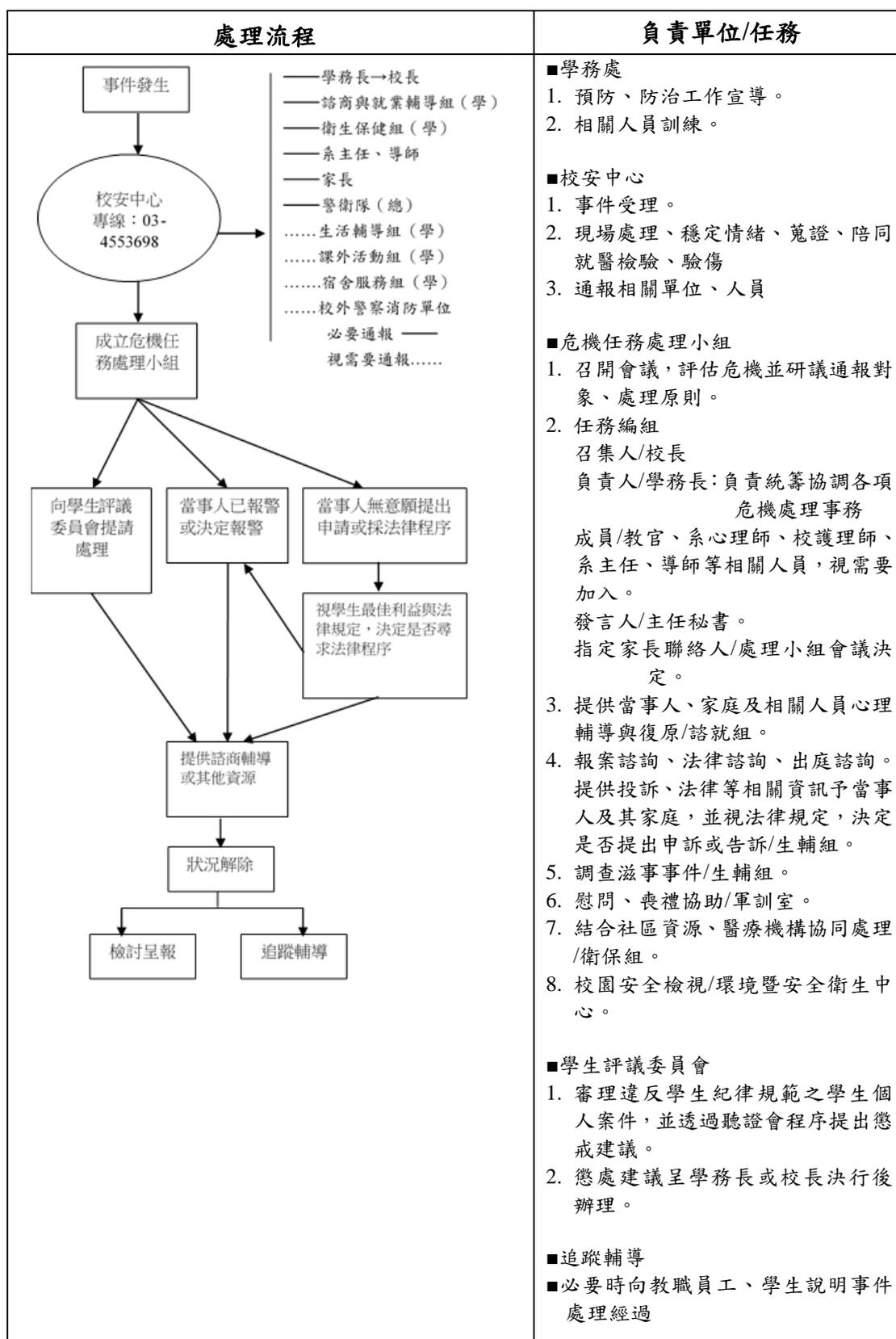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處遇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查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本工作計畫執行過程，使全校教職員生體認生命教育意涵，達成尊重、關懷與珍愛生命之目的。
- 二、建立本校完善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與處遇機制。
- 三、促動全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發展，有效降低自我傷害事件發生率。

陸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元智大學自傷或傷人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流程



(附件二) 元智大學精神疾病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流程

